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通函之補充通函

訂立借款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會的通函一併閱讀。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之補充通告，通知股東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該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4至4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會，務請按照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9
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	44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聯營企業」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借款框架協議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信託保障基金公司」	指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經中國國務院同意，國家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擁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乃就借款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借款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會上就審議及批准借款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迴避投票表決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2日，即於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借款」	指	魯信集團根據借款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授出的借款
「借款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2026年2月13日訂立之借款框架協議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高新技術」	指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魯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本補充通函所載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之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執行董事：

岳增光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陳六億先生(副董事長)

陳學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海燕女士

鄭偉先生

劉皖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

奧體西路2788號

A塔1層部份區域、2層部份區域、

13層部份區域、32-35層及4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通函之補充通函

訂立借款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之借款框架協議，期限由借款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4至45頁），及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於下文所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於股東週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借款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II. 持續關連交易 — 借款框架協議

1. 借款框架協議

於2026年2月13日，本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借款框架協議，自借款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借款框架協議下的存續融資（連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

借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2月13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魯信集團

金額：魯信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框架協議下的存續融資（連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

期限及還款安排：借款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借款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每筆借款的期限自相關匯款日期起計並於魯信集團及本公司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日期停計，但借款框架協議下具體每筆借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在相應借款到期後由本公司按照借款協議約定償還，本公司也可以根據經營需要向魯信集團申請續期以持續補充本公司的流動性資金，但最終的實際還款期限不超過借款框架協議的有效期。

利率： 借款利率以不低於每筆借款發生時魯信集團平均融資成本為定價基準，並在此基準上實施一定比例的加成。加成部分按照屆時信託保障基金公司一年期流動性支持借款的最新報價與魯信集團平均融資成本差額的70%計算，即：借款利率=魯信集團平均融資成本+(信託保障基金公司一年期流動性支持借款最新報價利率－魯信集團平均融資成本) x70%。

增信措施： 魯信集團及本公司須就相關提款分別訂立具體協議及相應質押文件。

本公司以所持有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A股股票為借款框架協議的借款的還本付息義務提供質押擔保。浙商銀行的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916，H股股份代號：2016)。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808,319,565股浙商銀行A股。質押股票數量系根據實際借款本金金額及不超過80%的質押率確定，具體以股票辦理質押登記日的收盤價、質押登記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登記日)的收盤價算術平均值，以及質押登記日前60個交易日(不含登記日)的收盤價算術平均值三者中的最低值作為估值基準計算。

若本公司未能償還借款框架協議具體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逾期款項，或質押率超出雙方約定且本公司未採取有效措施，或本公司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使得魯信集團認為其債權受到不利影響，魯信集團有權行使質權，按照法律法規規定以質押資產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質押資產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逾期款項或者按照法律法規規定採取其他實現質權的措施；若質押率超出雙方約定上限，魯信集團有權單方面要求本公司採取追加質押物、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債務、提供其他經魯信集團認可的擔保方式等一項或多項措施，本公司應在接到魯信集團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相應調整；若質押率低於約定下限，本公司可向魯信集團提交書面解押申請，申請對超額部分質押物辦理解押。

生效條件： 借款框架協議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已簽署借款框架協議及加蓋印章；
- (ii) 魯信集團已就訂立借款框架協議取得所有適用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就訂立借款框架協議取得所有適用批准，包括已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及審批程序（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2.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於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魯信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的			
最高存續融資餘額(連應計利息)	1,200	1,200	1,200

魯信集團此前未向本公司提供類似借款。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本公司計劃以魯信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置換本公司在信託保障基金公司的存量融資，金額約為人民幣7億元；及(ii)補充本公司日常流動性資金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07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約人民幣4.767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是由於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其自有業務與信託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其中涉及動用自有資金投資於本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鑒於本公司近期的現金狀況及預期業務需求(如下文所披露)，本公司需要流動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支付其不時的營運及行政開支，並為改善其信息及技術系統架構的其他開支提供資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營運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9億元、人民幣2.95億元及人民幣2.90億元。該等資金主要用於支付日常開支，如員工薪酬、辦公室經常性開支及日常營運所需的業務發展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員工薪酬開支約人民幣1.72億元、辦公室經常性開支約人民幣2,400萬元及業務發展成本約人民幣9,400萬元。有關本公司營運及行政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本公司預期其營運及行政開支在未來財政年度將保持穩定。

金融監管總局發佈的《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信託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要求信託公司加強其投資、研究及財富管理能力，同時增強信息技術的支撐作用。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計劃在未來幾年持續增加其技術投資，估計開支約為人民幣1.50億元，分配如下：

1) 重點業務領域的系統建設及技術支持（估計開支：人民幣7,500萬元）

本公司擬通過構建專業化、標準化的技術平台聚焦服務信託及財富管理等核心領域，支持業務規模化及創新發展。具體舉措包括開發家族信託綜合服務平台、行政服務信託系統、破產重整服務信託支持平台，以及數字化財富管理及智能營銷中台。

2) 智能風控、合規及數據治理系統（估計開支：人民幣4,500萬元）

本公司旨在建立以數據驅動、智能「科技防範」及主動預警為中心的風險及合規管理系統。具體舉措包括構建智能反洗錢(AML)規則引擎及平台、企業級數據治理及安全系統，以及全面風險管理及合規技術平台。

3) AI技術的投資及應用探索（估計開支：人民幣2,000萬元）

本公司將利用AI作為核心賦能技術，以提升營運效率、優化客戶體驗並推動業務創新。具體舉措包括構建AI能力平台及基礎設施、推出針對特定業務場景的AI應用試點，以及推進AI研發及定向人才培養。

4) IT人才庫建設及日常研發（估計開支：人民幣1,000萬元）

本公司將分配該等資金以確保所需核心人力資本及持續創新活力，以確保其企業戰略的成功及長期實施。

考慮到(i)置換本公司在信託保障基金公司的存量融資所需資金，及(ii)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將用於支付其不時的營運及行政開支以及用於改善其信息及技術系統架構的其他開支)所需資金，本公司認為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訂立借款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5年9月11日，金融監管總局發佈新修訂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在《管理辦法》於2026年1月生效之前，本公司僅能通過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授予的流動性支持借款獲得外部融資或開展同業拆借業務。然而，如下文所述，同業拆借屬短期性質，無法滿足本公司的流動性需求。

根據《管理辦法》第54條，信託公司在固有業務下可(i)開展債券回購(賣出回購)及同業拆借業務，(ii)向其股東及其關聯方申請流動性支持借款或進行定向發債，及(iii)向信託保障基金公司申請流動性支持借款。此外，第55條規定，信託公司開展固有業務，不得通過第54條規定以外的任何方式產生任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

本公司目前於利用該等獲授權融資渠道方面面臨以下實際限制：

- (i) **債券回購(賣出回購)交易**：本公司需要持有符合市場標準可用作抵押品的合資格債券，方可開展該等債券回購(賣出回購)交易。然而，本公司目前於其固有業務板塊下並未持有該等合資格債券。另一方面，該等融資交易屬短期性質，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長期流動性需求。
- (ii) **同業拆借**：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7月3日發佈的《同業拆借管理辦法》第23條，信託公司拆入資金的最長期限為七天，該期限太短，無法滿足本公司的流動性需求。
- (iii) **向其股東及其關聯方進行定向發債**：需要嚴格的監管審批及市場備案程序。該途徑過於複雜且耗時，無法及時滿足本公司的流動性需求。

鑒於相關監管規定及實際限制，本公司目前僅能通過向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或其股東及其關聯方申請流動性支持借款來獲取融資。

誠如借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所披露，借款利率以不低於每筆借款發生時魯信集團平均融資成本為定價基準，並實施特定的加成。加成部分按照屆時信託保障基金公司一年期流動性支持借款的最新報價與魯信集團平均融資成本差額的70%（「**加成率**」）計算。

根據魯信集團實施的內部資金管理政策，當魯信集團向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時，相關利率應基於不低於每筆借款發放時魯信集團平均融資成本的基準，加上在該基準之上的加成釐定，該加成按相關附屬公司平均融資成本與魯信集團平均融資成本之間差額的70%計算。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與適用於魯信集團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定價機制一致。

由於除向其股東及其關聯方申請外，本公司僅能通過向信託保障基金公司申請流動性支持借款來獲取融資，因此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融資成本**」將指信託保障基金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利率。本公司已比較借款框架協議項下釐定的利率與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提供的利率，並注意到在當前市場狀況下，魯信集團在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利率低於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提供的利率。因融資管道極為有限，借款利率的定價沒有直接的公開市場價格可比參考。本公司認為上述利率定價機制（包括**加成率**）屬公平合理，不違反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有關規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超過80%的質押率乃由本公司與魯信集團經考慮本公司與魯信集團之間的關係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為此本公司亦已考慮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辦法》（「**《股票質押回購辦法》**」）所規定的質押率，《股票質押回購辦法》乃為規範股票質押融資交易而頒佈。根據《股票質押回購辦法》第67條，證券公司應當依據標的證券資質、融入方資信、回購期限、第三方擔保等因素確定和調整標的證券的質押率上限，其中股票質押率上限（初始交易金額與質押標的證券市值的比率）不得超過60%。

由於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質押率不超過80%，顯著高於《股票質押回購辦法》規定的比率，本公司認為該質押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可用的融資渠道有限，本公司無法獲得質押率的其他市場可比數據。

本公司於2024年從信託保障基金公司獲得金額為人民幣7億元、期限為三年的融資。

基於上述定價機制，就本公司目前在信託保障基金公司金額為人民幣7億元的存量融資而言，倘由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借款取代，本公司每年可節省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800萬元（人民幣7億元 $\times$ （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於授予時提供的利率+擔保費費率－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利率））。

假設本公司將獲得人民幣12億元的借款，根據(i)當前信託保障基金公司一年期流動性支持借款的費率，與(ii)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利率之間的差額測算，本公司每年可節省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00萬元（人民幣12億元 $\times$ （當前信託保障基金公司一年期流動性支持借款利率+擔保費費率－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利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借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借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借款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由於岳增光先生（執行董事）由魯信集團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借款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8.13%及透過山東高新技術間接持有約4.83%之已發行股份。由於魯信集團於借款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山東高新技術（合共持有52.96%之已發行股份）須於股東週年會上就批准借款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魯信集團及山東高新技術外，概無其他股東需要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7）。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魯信集團

魯信集團是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是山東省政府授權的投資主體和國有資產運營機構。魯信集團是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融資管理的重要主體，主要經營以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金融服務和其他業務（包括磨具、印刷、水污染治理等）為核心的三大業務板塊。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魯信集團90.75%及9.25%股權，而山東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6. 內部控制措施

如上文所披露，鑒於相關監管規定及實際限制，本公司目前僅能通過向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或其股東及其關聯方申請流動性支持借款來獲取融資。

開展融資活動時，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可用融資來源（即魯信集團及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提供的利率；(ii)融資所需的增信措施，如擔保或質押要求；(iii)融資期限與本公司營運需求的脛合程度；及(iv)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時間。經全面評估該等因素後，本公司將選擇最為有利的融資方案。在利率、增信措施、融資期限、融資金額及其他要素相同或極為相近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優先向信託保障基金公司融資，以盡量減少關連交易。倘本公司決定根據借款框架協議向魯信集團尋求融資，本公司將確保於相關時間從魯信集團獲得的條款較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且與魯信集團的交易將根據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進行。就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質押要求而言，由於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質押率不超過80%，顯著高於《股票質押回購辦法》規定的比例，本公司認為該質押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已對關連交易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其辨識、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相關部門的責任、報告程序及持續監察，旨在確保本公司符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進行每筆提款及續期（如需）時，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制度規定履行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等有關審批程序，並在履行本公司業務與合同審批程序後，與魯信集團簽署相應的借款協議。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將日常密切監控借款框架協議項下借款，以確保其按照借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機制及質押率）進行。其亦將不時監察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應付利息，以確保借款金額不會超過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倘總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該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於即將接近年度上限時設定警示金額（即人民幣10億元），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法律法規、《企業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規定，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對魯信集團借款情況進行核算，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中進行披露。此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按定價條款訂立及是否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以就借款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借款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借款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0至38頁。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述其考慮的因素及其就借款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

III. 股東週年會

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之補充通告，通知股東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該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4至45頁。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及呈交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週年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的股東週年會通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會主席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0條要求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刊發公告。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進行，借款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就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岳增光
董事長
謹啟

2026年6月15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借款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敬啟者：

訂立借款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而本函件為補充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借款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吾等認為借款框架協議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進行、借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借款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補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借款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補充通函內力高企業融資函件一節載列的力高企業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借款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以及載列於通函附錄中的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借款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考慮力高企業融資於其函件中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借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有關借款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海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劉皖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15日

以下為力高企業融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敬啟者：

訂立借款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2026年2月13日， 貴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借款框架協議，自借款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借款框架協議下的存續融資(連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魯信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6%，故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借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借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吾等之獨立性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偉先生、張海燕女士及劉皖文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借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借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足以被合理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因此，吾等具備資格就借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曾就 貴公司有關轉讓基金份額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擔任其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之通函（「**前次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前次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僅限於提供一次性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為此吾等已收取正常專業費用，並已於2025年11月7日舉行之相關臨時股東會召開後正式完成。因此，吾等認為前次獨立財務顧問委任並不影響吾等就借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除就上述委任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之正常專業費用（該等費用並不取決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已收或將收受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方之任何費用或利益。鑒於(i)吾等於前次獨立財務顧問委任中之獨立角色；

(ii)吾等母公司集團(即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LFG」)，股份代號：3938.hk)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為借款框架協議的直接訂約方；(iii)吾等是次與 貴公司的委任費用連同前次獨立財務顧問委任之費用(互不取決於對方)佔LFG的收益百分比微不足道，吾等認為前次獨立財務顧問委任並不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具備資格就借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釐定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iii)董事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眾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所有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陳述及意見於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及所作或提述之所有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之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均乃經作出盡責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並無從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接獲 貴公司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隨後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有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或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之陳述或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魯信集團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企業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借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達成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魯信集團之背景資料

(i) 貴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7）。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之合併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2024財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及2025財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總收入	722,413	904,977	1,190,457
－利息淨收入	(9,735)	(56,270)	100,2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23,206	455,105	766,122
－投資收益	205,648	67,155	72,373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9,042	414,594	212,740
營業總成本	636,864	610,809	781,110
營業利潤	85,549	294,168	409,347
利潤總額	76,707	213,594	290,150
淨利潤	55,113	142,795	158,633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計	13,678,647	14,279,338	14,168,884
負債合計	2,436,448	3,042,612	3,079,506
淨資產	11,242,199	11,236,726	11,089,3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貴集團營業總收入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1,190.5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905.0百萬元，減幅約24.0%。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11.0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公司信託業務轉型所致；及(ii)2024財年確認利息淨支出約人民幣56.3百萬元，而2023財年確認利息淨收入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債權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01.9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源自 貴集團於2024財年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如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及股票投資）。

貴集團錄得淨利潤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158.6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減幅約10.0%。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 貴集團營業總收入減少；及(ii) 貴集團信用減值損失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500.5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302.0百萬元，此乃由於實際信用風險狀況及先前計提的撥備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資產總計約人民幣14,279.3百萬元，主要包括(i)債權投資約人民幣4,596.4百萬元；(ii)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約人民幣4,372.5百萬元；(iii)發放貸款及墊款約人民幣2,159.1百萬元；(iv)長期股權投資約人民幣723.4百萬元；及(v)貨幣資金約人民幣591.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負債合計約人民幣3,042.6百萬元，主要包括(i)其他負債約人民幣2,402.7百萬元；(ii)短期借款約人民幣280.5百萬元；(iii)預計負債（如訴訟賠償款）約人民幣166.5百萬元；及(iv)應付職工薪酬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歸屬於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第三方信託受益人的淨資產約人民幣870.6百萬元及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提供的非流動資金人民幣70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貴集團營業總收入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905.0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722.4百萬元，減幅約20.2%。誠如2025年年報所披露，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45.6百萬元的綜合影響，主要由於2025年 貴集團的股票投資等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所致，惟部分被投資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38.5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持有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投資收益增加。

貴集團錄得淨利潤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55.1百萬元，減幅約61.4%。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 貴集團營業總收入減少；及(ii) 貴集團信用減值損失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301.9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325.4百萬元，此乃由於實際信用風險狀況及先前計提的撥備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計約人民幣13,678.6百萬元，主要包括(i)發放貸款及墊款約人民幣1,924.3百萬元；(ii)債權投資約人民幣4,245.3百萬元；(iii)長期股權投資約人民幣670.3百萬元；(iv)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約人民幣4,418.2百萬元；(v)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約人民幣314.6百萬元；(vi)貨幣資金約人民幣164.1百萬元；及(v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547.1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負債合計約人民幣2,436.4百萬元，主要包括(i)其他負債約人民幣2,170.1百萬元；(ii)應付職工薪酬約人民幣139.4百萬元；(iii)預計負債(如訴訟賠償款)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及(iv)應交稅費約人民幣55.8百萬元。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歸屬於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第三方信託受益人的淨資產約人民幣703.7百萬元及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提供的非流動資金人民幣700百萬元。

(ii) 魯信集團資料

魯信集團是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是山東省政府授權的投資主體和國有資產運營機構。魯信集團是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融資管理的重要主體，主要經營以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金融服務和其他業務(包括磨具、印刷、水污染治理等)為核心的三大業務板塊。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魯信集團90.75%及9.25%股權，而山東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魯信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2. 訂立借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25年9月11日，金融監管總局發佈新修訂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於《管理辦法》於2026年1月生效前，貴公司僅能通過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授予的流動性支持借款獲得外部融資或開展同業拆借。然而，誠如下文所述，同業拆借屬短期性質，無法滿足 貴公司的流動性需求。

根據《管理辦法》第54條，信託公司在固有業務下可(i)開展債券回購(賣出回購)及同業拆借業務，(ii)向其股東及其關聯方申請流動性支持借款或進行定向發債，及(iii)向信託保障基金公司申請流動性支持借款。此外，第55條規定，信託公司開展固有業務，不得通過第54條規定以外的任何方式產生任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

貴公司目前於利用該等獲授權融資渠道方面面臨以下實際限制：

- (i) **債券回購(賣出回購)交易：**貴公司需要持有符合市場標準可用作抵押品的合資格債券，方可開展該等債券回購(賣出回購)交易。然而，貴公司目前於其固有業務板塊下並未持有該等合資格債券。另一方面，該等融資交易屬短期性質，不足以滿足貴公司的長期流動性需求。
- (ii) **同業拆借：**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7月3日發佈的《同業拆借管理辦法》第23條，信託公司拆入資金的最長期限為七天，該期限太短，無法滿足貴公司的流動性需求。
- (iii) **向其股東及其關聯方進行定向發債：**需要嚴格的監管審批及市場備案程序。該途徑過於複雜且耗時，無法及時滿足貴公司的流動性需求。

基於上述，貴公司僅能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規定通過申請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或股東流動性支持借款進行債權融資，無法通過銀行貸款、公開發債等方式補充流動性。因此，貴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融資成本」將指信託保障基金公司向貴公司提供的利率。貴公司已比較借款框架協議項下釐定的利率與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提供的利率，並注意到在當前市場狀況下，魯信集團在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利率低於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提供的利率。

因融資渠道極為有限，借款利率的定價沒有直接的公開市場價格可比參考，且貴集團過往年度一直僅從信託保障基金公司獲得融資，以支持其日常流動性資金需求。因此，憑藉魯信集團(其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背景，訂立借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使貴集團能夠根據前述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信託保障基金公司之外實現融資來源多元化，使貴集團能夠更靈活地在現有貸款提供者(包括魯信集團)中評估及選擇更優惠的融資條款。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且吾等贊同，訂立借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借款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26年2月13日， 貴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借款框架協議，自借款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借款框架協議下的存續融資（連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根據借款框架協議，魯信集團收取的借款利率以不低於每筆借款發生時魯信集團平均融資成本為定價基準，並在此基準上實施一定比例的加成，加成部分按照屆時信託保障基金公司一年期流動性支持借款的最新報價與魯信集團平均融資成本差額的70%計算。作為增信措施， 貴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A股股票為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借款的還本付息義務提供質押擔保，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6）。質押股票數量系根據實際借款本金金額及不超過80%的質押率確定。有關借款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1. 借款框架協議」一節。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根據借款框架協議向魯信集團獲得的個別借款期限應為一年。此外，經管理層確認，管理層及 貴公司相關人員及部門應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魯信集團根據借款框架協議收取的借款利率，均不遜於信託保障基金公司在相關時間就本金金額及期限相若的貸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根據借款利率之釐定基準（即借款利率＝魯信集團平均融資成本＋（信託保障基金公司一年期流動性支持借款最新報價利率－魯信集團平均融資成本）x 70%），鑒於魯信集團之平均融資成本低於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提供之利率，故魯信集團收取之利率將始終低於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提供之利率。倘借款利率高於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提供之利率，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將不會進行借款。吾等進一步自管理層獲悉，魯信集團根據借款框架協議將收取之借款利率之釐定基準，與魯信集團內部資本管理政策（即魯信集團管理魯信集團與附屬公司間所有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政策）所載規定一致。值得注意的是，魯信集團之平均融資成本將基於不低於每筆借款發放時魯信集團平均融資成本的基準，加上在該基準之上的加成進行估算，該加成按相關附屬公司平均融資成本與魯

信集團平均融資成本之間差額的70%計算。此外，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自管理層獲取並審閱相關借款協議及計算公式，並於根據借款條款（即本金金額及利率）自行計算利率後，吾等注意到(i)在以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借款置換信託保障基金公司存量融資人民幣700百萬元後，貴公司每年可節省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乃根據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於授予時提供的利率與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借款利率之間的差額（根據魯信集團截至2025年12月的平均融資成本估計）估計；及(ii)基於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借款利率與當前信託保障基金公司一年期流動性支持借款的費率的差額（根據魯信集團截至2025年12月的平均融資成本估計），貴公司就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借款每年可節省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0百萬元。經考慮上述因素，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贊同，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收取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就增信措施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借款框架協議，並注意到有關貴公司所持浙商銀行A股作為質押擔保的質押率計算如下：

$$\text{質押率} = \text{借款實際本金額} \div (\text{質押股份數量} \times \text{質押股份收市價}) \times 100\%$$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上述質押A股的計算基準參考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之《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辦法》（「辦法」）所載「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之質押率計算方法。吾等已將上述計算基準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之上述辦法所載者進行交叉核對，未發現任何差異。雖然根據辦法，證券公司獲建議根據多種因素（其中包括評估借款人之信用狀況）釐定及調整相關證券之質押率閾值，其中質押率上限不應超過60%。考慮到魯信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願意為貴公司提供更多融資靈活性及流動性支持，魯信集團於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增信措施中提供不超過80%的較高質押率，與上述參考辦法規定的不超過60%的質押率所需的擔保相比，這使貴集團能夠以相對較低價值提供質押擔保。因此，管理層認為，魯信集團於借款框架協議中提供不超過80%的較高質押率作為貴公司控股股東的一項支持舉措對貴集團有利。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進一步評估了借款框架協議項下80%質押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方法為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獲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融資／財務資助（具備與借款框架協議類似的增信措施）進行獨立案頭研究。於2024年5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吾等已按盡力基礎識別出九項可比交易（「可比交易」）。據吾等所知及所悉，可比交易被視為具有代表性及詳盡。可比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性質	貸款金額	質押率
2025年11月2日	2202.HK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東同意根據借款 框架協議向公司提供貸款	最高達人民幣 220億元	50%至70%
2025年7月30日	2202.HK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東同意根據借款 框架協議向公司提供貸款	最高達人民幣 869.0百萬元	50%至70%
2025年7月7日	2202.HK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東同意根據借款 框架協議向公司提供貸款	最高達人民幣 1,552.0百萬元	70%
2025年5月21日	2202.HK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東同意根據借款 框架協議向公司提供貸款	最高達人民幣 4,200.0百萬元	70%
2025年4月11日	1528.HK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東同意根據借款 框架協議向公司提供貸款	最高達人民幣 9,500百萬元	45%至75%
2025年2月10日	2202.HK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東同意根據借款 框架協議向公司提供貸款	最高達人民幣 2,800.0百萬元	70%
2024年10月14日	1522.HK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東同意根據借款 框架協議向公司提供貸款	最高達255.0 百萬港元	約83.3%
2024年10月8日	6839.HK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借款 框架協議向公司提供貸款	第一筆貸款： 約人民幣1,243.1 百萬元； 第二筆貸款： 本金額人民幣 130.0百萬元	約175% (附註)
2024年9月30日	1030.HK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東的連繫人同意 根據借款框架協議向公司 提供貸款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不超過60%

附註：由於該質押率與其他可比交易相比似乎異常偏高，且被視為異常值，可能會使整體結果出現偏差，故其已從分析中剔除。

如上表所示，剔除異常值後，八項可比交易之質押率介乎約45%至83.3%，平均值約為67%。值得注意的是，借款框架協議之80%質押率(i)高於平均值；及(ii)接近可比交易質押率的上限。因此，吾等認為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採用的質押率與市場水平大致相符，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評估借款框架協議條款的公平合理性時，考慮到 貴集團與魯信集團並無進行過有關獲得貸款的歷史交易，吾等主要參考了 貴集團將實施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了解到，開展融資活動時， 貴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可用融資來源(即魯信集團及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提供的利率；(ii)融資所需的增信措施，如擔保或質押要求；(iii)融資期限與 貴公司營運需求的吻合程度；及(iv)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時間。經全面評估該等因素後， 貴公司將選擇最為有利的融資方案。在利率、增信措施、融資期限、融資金額及其他要素相同或極為相近的情況下， 貴公司將優先向信託保障基金公司融資，以盡量減少關連交易。倘 貴公司決定根據借款框架協議向魯信集團尋求融資， 貴公司將確保於相關時間從魯信集團獲得的條款較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提供的條款對 貴公司更為有利，且與魯信集團的交易將根據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進行。就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質押要求而言，由於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質押率不超過80%，高於《股票質押回購辦法》規定的比例， 貴公司認為該質押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利益。

管理層已確認， 貴公司已對關連交易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根據 貴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其中包括），在根據借款框架協議獲得每筆個別借款前， 貴公司財務部應負責從合資格獨立貸款提供者（即信託保障基金公司）獲得相若方面貸款的最新報價，以確保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收取的借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提供的條款；
- (ii) 貴集團將採用多級審批制度，據此借款框架協議項下借款的條款及獲取須經 貴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審議批准，並經 貴公司風控部、合規部、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各自審批，從而防止任何人員或部門完全控制定價及審批流程，降低欺詐及錯誤風險；
- (iii) 貴公司已制定及實施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其辨識、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相關部門的責任、報告程序及持續監察，旨在確保 貴公司符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iv) 進行每筆提款及續期（如需）時， 貴公司將按照 貴公司制度規定履行 貴公司總經理辦公會等有關審批程序，並在履行 貴公司業務與合同審批程序後，與魯信集團簽署相應的借款協議；
- (v) 貴公司財務管理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將日常密切監控借款框架協議項下借款，以確保其按照借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機制及質押率）進行。其亦將不時監察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應付利息，以確保借款金額不會超過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倘總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該等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將於即將接近年度上限時設定警示金額（即人民幣10億元），以便 貴公司能夠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vi) 貴公司將按照法律法規、《企業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規定，在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對魯信集團借款情況進行核算，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中進行披露。此外，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按定價條款訂立及是否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 貴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6. 內部控制措施」分節。

為評估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

- (i) 吾等已審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其辨識、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相關部門的責任、報告程序及持續監察，旨在確保 貴公司符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ii) 由於 貴集團過往並無與魯信集團進行有關取得借款的交易，故並無相關過往內部審批記錄。儘管如此，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與魯信集團進行其他關連交易的過往內部審批記錄作為參考，以證明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載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已由 貴集團落實並有效執行。吾等已採用隨機抽樣法獲取並審閱了合共43份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與魯信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進行的其他類型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記錄樣本，分別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份、16份及11份樣本。經考慮該等樣本(a)在各相關年度均佔 貴集團與魯信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進行的所有關連交易總值的不少於50%；及(b)在各相關年度均佔 貴集團與魯信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之間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記錄總數的不少於50%，吾等認為樣本規模充足且具代表性。根據所取得並審閱的樣本，未發現任何差異，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已落實到位。此外，經管理層及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該等內部控制措施自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一直執行及落實；

- (iii) 吾等已向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將按照法律法規、《企業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規定，在貴公司財務報表中對魯信集團借款情況進行核算，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中進行披露；及
- (iv) 吾等已向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確認，彼等將每年審閱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按定價條款訂立及是否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此舉被視為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於審計期間執行的標準審計程序的一部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貴集團已有效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擬根據借款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進行，且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因此，考慮到(i)在任何情況下，魯信集團根據借款框架協議收取的借款利率，對貴集團而言均不遜於信託保障基金公司在相關時間就本金金額及期限相若的貸款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貴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開展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特別是在獲得每筆個別借款前，貴公司財務部應獲得獨立貸款提供者（即信託保障基金公司）當時的最新報價，以確保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收取的條款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貸款提供者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借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在預計向魯信集團獲得以置換貴集團在信託保障基金公司現有融資的預期借款金額時，管理層主要參考了貴集團在信託保障基金公司的貸款概況。

在評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並獲悉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預期向魯信集團獲得以置換 貴集團在信託保障基金公司現有融資的借款金額；及
- b) 貴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為補充其日常流動性資金需求所需的估計借款金額。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為得出具備充足相關文件以確保吾等審閱完整性的全面分析，鑒於管理層主要根據 貴集團與信託保障基金公司的借款狀況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執行以下核查程序：

- (i)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管理層提供的綜合借款摘要，當中載列信託保障基金公司就上述融資向 貴公司提供的所有借款詳情，該融資旨在補充流動資金及滿足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日常營運之資本需求。為確定借款摘要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借款總額與 貴公司年報所披露與信託保障基金公司的相應結餘進行交叉核對，並注意到金額一致，並無差異；及
- (ii) 根據借款摘要，吾等並未按抽樣基準進行文件查閱，而是要求管理層提供並獲取 貴公司與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訂立的所有相關借款協議。因此，吾等已審閱12份借款協議，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信託保障基金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的所有融資相關借款協議的100%。

根據所獲取的文件，為進行分析，吾等比較(i)向信託保障基金公司借款之合計本金金額；及(ii)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比較，吾等注意到：(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向信託保障基金公司借款之合計標的本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5.0百萬元、人民幣982.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81%、81%及58%以上之重大比例；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信託保障基金公司借款之最高合計標的本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5.0百萬元、人民幣1,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980.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81%、104%及81%以上之重大比例。此外，吾等已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信託保障基金公司借款之最高合計本金金額之平均值估計 貴集團的最高年度流動資金需求，金額約為人民幣1,060.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約88%之重大比例。經計及上述金額佔建議年度上限的比重相當大，尤其是佔 貴集團估計最高年度流動資金需求約88%的比重，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釐定。

雖然吾等注意到上述在信託保障基金公司的融資將於2027年到期，但吾等已向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目前向信託保障基金公司需求的融資將在2026年期間逐步由魯信集團根據借款框架協議提供的融資所置換，且 貴公司擬在置換後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維持該融資水平。

另一方面，吾等已審閱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以了解 貴集團對流動資金支持的需求。

貴公司需要流動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支付其不時的營運及行政開支，並為改善其信息及技術系統架構的其他開支提供資金。根據2025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6.7百萬元顯著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0.7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2.5百萬元及存放於證券公司的存款約人民幣88.2百萬元。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是由於 貴公司致力於加強其自有業務與信託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其中涉及動用自有資金投資於 貴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等銀行存款屬於信託資產。

根據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集團之業務及管理費（主要包括員工費用、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網絡通訊費、廣告宣傳費及租賃費用）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69.1百萬元、人民幣294.9百萬元及人民幣289.9百萬元。該等資金主要用於支付日常開支，如員工薪酬、辦公室經常性開支及日常營運所需的業務發展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錄得員工薪酬開支約人民幣1.72億元、辦公室經常性開支約人民幣2,400萬元及業務發展成本約人民幣9,400萬元。貴公司預期其營運及行政開支在未來財政年度將保持穩定。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溝通了解以及貴集團過往年度的流動資金需求，預期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提供額外資金資源以支持其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以及其持續的業務發展，從而對貴集團有利。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及2025年年報所披露，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發佈的《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信託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要求信託公司加強其投資、研究及財富管理能力，同時增強信息技術的支撐作用。在此背景下，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計劃在未來幾年持續增加其技術投資，估計開支約為人民幣1.50億元（估計年度預算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分配如下：

1) 重點業務領域的系統建設及技術支持（估計開支：人民幣7,500萬元）

貴公司擬通過構建專業化、標準化的技術平台聚焦服務信託及財富管理等核心領域，支持業務規模化及創新發展。具體舉措包括開發家族信託綜合服務平台、行政服務信託系統、破產重整服務信託支持平台，以及數字化財富管理及智能營銷中台。

2) 智能風控、合規及數據治理系統（估計開支：人民幣4,500萬元）

貴公司旨在建立以數據驅動、智能「科技防範」及主動預警為中心的風險及合規管理系統。具體舉措包括構建智能反洗錢(AML)規則引擎及平台、企業級數據治理及安全系統，以及全面風險管理及合規技術平台。

3) AI技術的投資及應用探索 (估計開支：人民幣2,000萬元)

貴公司將利用AI作為核心賦能技術，以提升營運效率、優化客戶體驗並推動業務創新。具體舉措包括構建AI能力平台及基礎設施、推出針對特定業務場景的AI應用試點，以及推進AI研發及定向人才培養。

4) IT人才庫建設及日常研發 (估計開支：人民幣1,000萬元)

貴公司將分配該等資金以確保所需核心人力資本及持續創新活力，以確保其企業戰略的成功及長期實施。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有關計劃技術投資的業務計劃，連同上述估計開支詳情及相關分配情況。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別是(i)基於吾等獲取並審閱的綜合借款摘要及 貴公司與信託保障基金公司訂立的所有相關借款協議；(ii)吾等分別比較截至過去三年各年底向信託保障基金公司借款之合計標的本金金額及過去三年向信託保障基金公司借款之最高合計標的本金金額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iii) 貴集團估計每年最高流動性資金需求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佔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約88%之重大比例；(iv)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改善 貴集團信息及技術系統架構所需的預計開支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計劃分配詳情如上所述），約佔相應期間建議年度上限之4%；及(v)管理層估計在建議年度上限之上保留約8%的緩衝空間，以應對 貴集團任何不可預見的資金需求增加，就此而言，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不超過10%的緩衝空間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需求增加被視為香港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因此吾等認為8%的緩衝空間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認為且吾等認同，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借款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之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借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訂立借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2026年6月15日

廖子慧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²⁾
山東高新技術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6.44%	4.83%
魯信創投 ⁽³⁾	內資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25,000,000	6.44%	4.83%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²⁾
魯信集團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42,202,580	64.17%	48.13%
	內資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25,000,000	6.44%	4.83%
山東省財政廳 ⁽⁴⁾	內資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467,202,580	70.61%	52.96%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73,528,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 責任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873,528,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873,528,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 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873,528,750	25.00%	18.75%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 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⁶⁾	H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52,765,000	21.70%	5.43%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252,765,000	21.70%	5.43%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 建設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232,920,000	19.99%	4.99%
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 ⁽⁷⁾	H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32,920,000	19.99%	4.99%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²⁾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64,737,000	10.00%	2.50%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⁸⁾	H股	受託人	113,263,200	9.72%	2.43%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51,272,000	7.92%	1.98%
HWABAO TRUST CO., LTD	H股	受託人	35,974,000	5.59%	1.39%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本公司於2019年1月以資本化公積盈餘方式完成發行新股份。由於資本化發行引起的股份數目變更不構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報告義務，故部分股東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權益披露表格並無反映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3) 山東高新技術為魯信創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魯信創投為魯信集團持有67.37%之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魯信創投被視為擁有山東高新技術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魯信集團被視為擁有魯信創投間接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4) 魯信集團分別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山東財欣」）擁有其90.75%及9.25%權益，而山東財欣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持有。因此，山東省財政廳被視為擁有魯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5) 中油資產管理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資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油資本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油資本股份」）（一家A股上市公司）全資擁有，中油資本股份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持有77.35%的權益。因此中油資本、中油資本股份及中國石油集團均被視為擁有中油資產管理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非執行董事陳六億先生現任中油資本股份監事兼副總經濟師。
- (6) 就本公司所知，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濟南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濟南市財政局間接全資持有。

- (7) 就本公司所知，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青島金家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由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因此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被視為擁有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8)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長信基金－東方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信託受託人持有股份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其並沒有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服務期限為三年。所有董事在任期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安排的權益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補充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香港法例第571章)

力高企業融資已就刊發本補充通函，並以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如適用)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銷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展示文件

借款框架協議副本將由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刊發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通告」)，其中載明股東週年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通告茲通告股東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3) 考慮及批准借款框架協議及借款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岳增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6年6月15日

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補充通函。
2.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奉。
3.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影響閣下就通告所載決議案正式填妥及交回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之效力。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未有正式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有就股東週年會正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正式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會並代閣下行事，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會之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代表不同，且兩名代表均出席股東週年會，則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代表將獲指定於股東週年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欲就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向其代表提供特定指示，則應按照其中所載之指示正式填妥及遞交兩份代表委任表格。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其據以簽署委任授權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適用）。
5.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及呈交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週年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通函及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六億先生及陳學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張海燕女士及劉皖文女士。